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5日

一九八一年 第四号

(总号: 35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0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	(111)
国务院批转《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113)
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113)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的 通知.....	(115)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	(116)
一九八一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118)

教育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华侨青年回国和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 回内地报考高等学校的通知.....	(124)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合理解决赤脚医生补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26)
卫生部关于合理解决赤脚医生补助问题的报告.....	(126)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将吴兴等五县并入湖州等五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 的批复.....	(127)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将旅大市改称大连市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28)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设立金昌市给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28)
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恢复闵行区给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128)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抓紧科学技术工作促进今年农业和人民生活日 用品生产的通知.....	(129)
文化部、教育部关于认真落实儿童电影专场积极开展儿童电影放映活动 的通知.....	(130)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环境和自然资源，是人民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物质源泉。管理好我国的环境，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长期以来，由于对环境问题缺乏认识以及经济工作中的失误，造成了生产建设和环境保护之间的比例失调。当前，我国环境的污染和自然资源、生态平衡的破坏已相当严重，影响人民生活，妨碍生产建设，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必须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要根据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的安定的重大方针，结合经济调整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以积极的态度，千方百计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格防止新污染的发展

在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的过程中，基本建设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要认真审查在建的工程项目。属于布局不合理，资源、能源浪费大的，对环境污染严重、又无有效的治理措施的项目，应坚决停止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都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关于“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新安排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必须在建设前期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后，才能定址建设，否则不得列入计划，不予拨款或贷款。凡列入国家计划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设备、材料和施工力量必须给予保证，

不准留缺口，不得挤掉。环境保护设施没有建成的竣工项目，不予验收，不准投产；强行投产的，要追究责任。对挖潜、革新、改造项目，各级经委要按照“三同时”的规定，加强管理。

小型企业和社队、街道、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建设，也必须合理布局，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企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把关，环境保护部门要监督检查。

二、抓紧解决突出的污染问题

各城市和工业集中的地区，要对环境污染源进行调查分析，按照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治理。当前要重点解决一些位于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的工厂企业的严重污染问题。一些生产工艺落后、污染危害大，又不好治理的工厂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关停并转。

为了减轻城市大气污染，要采取既节约能源、又保护环境的技术经济政策。物资部门要尽可能地将低硫份、低挥发份的煤炭优先供应民用。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要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和联片供热，有计划地发展煤气，合理使用石油液化气。特别是新建的工业区、住宅区和卫星城镇，今后不要再搞那种一个单位一个锅炉房的分散落后的供热方式。要继续狠抓消烟除尘、锅炉改造工作。从现在起，出厂的锅炉在一蒸吨以上的，必须采用机械燃烧，配除尘器；一蒸吨以下的，也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否则不许出厂。

工厂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必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切实负起治理污染的责任。在整顿企业中，要建立环境保护的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在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中，要把消除污染、改善环境作为重要目标。改革工艺，更新设备，要同时解决污染问题。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转，发挥效益。要打破行业界限，或采取联合经营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利用，做到环境效果、经济效果、节能效果的统一。

要利用经济杠杆，促进企业治理污染。对超过国家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要征收排污费。对“三废”综合利用的产品，要采取奖励的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减、免税

和留用利润。对进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试点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设施，要给予减、免固定资产占用费的照顾。

三、制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一定要按照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办事。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农业、林业、水利、水产、交通、海洋、地质、城市园林等部门，加强对自然环境的规划和管理。当前，特别要制止住对水土资源和森林资源的破坏。

江河湖泊和地下水的开发利用，都应注意维护生态平衡。尤其是大型水利工程和用水工程项目，应经过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其对环境的影响后，方能建设。禁止盲目围湖、填河和过量开采地下水等破坏水资源的行为。对违反者要追究责任。

要做好自然保护区的区划工作，建立和扩大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使我国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贵野生动物植物原产地、重要的自然史迹地和风景名胜地等自然环境，得到妥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四、搞好首都北京和杭州、苏州、桂林的环境保护

北京是我国的首都，环境保护工作要走在全国的前面。北京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央书记处对首都建设的四条建议，搞好城市建设和环境整治规划，要组织发动群众，落实各项措施，努力在三、五年内使北京市的环境面貌有明显的改善。

杭州、苏州和桂林是我国著名的风景游览城市，一定要很好保护。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保护好这三个风景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按照风景游览城市的性质和特点，做出规划，严加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制止破坏自然景观，逐步恢复已破坏的风景点。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要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城建总局和旅游总局等部门，帮助和督促这四个城市特别是北京市制订规划，积极实施，切实做出成绩。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也都要重点抓好一、两个城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五、加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计划指导

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是一项重要的国民经济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加强计划指导。要搞好自然资源的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合理地配置生产力。我国是一个有八亿农民的国家，做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至关重要，必须严格遵循自然规律，充分利用调查和区划的成果，进行农业调整，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同时，在四个现代化的建设过程中，对工业布局、城镇分布、人口配置等问题进行统筹规划，创造适宜于人们生活和工作的良好环境。环境保护部门和经济研究部门要组织开展环境经济学和国土经济学的研究。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强对本地区国土资源的综合考察。逐步为制订我国国土整治、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加强管理工作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必须把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作为综合平衡的重要内容，把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和措施，切实纳入计划和规划，加强计划管理。工交、农林、科研、卫生等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都要制订具体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在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

为了掌握环境状况，给制订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计划和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做好环境统计工作，逐步实行统计监督。

六、加强环境监测、科研和人才培养

环境监测是开展环境管理和科研工作的基础。环境保护部门要抓紧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建设，争取尽快把全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六十四个省级、重点城市的环境监测站装备起来，形成工作能力。同时，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把各有关部门的监测力量组织起来，密切配合，形成全国环境监测网络。要把各地区的环境状况逐步调查清楚。并在一部分地区和城市试行环境监测报告制度，定期提出环境质量报告书。

环境科学是一个新兴的综合性的重要科学领域。要组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力量，分工合作，开展环境基础理论和技术经济政策的研究。同时，要针对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研究防治技术，总结推广投资小、效果好的技术成果。各级科委要加强领导，在经费和设备上给予支持。各省、市、自治区要对环境保护研究机构进行整顿和调整，

集中力量把现有的、条件较好的省级研究机构建设好，形成各自的专业特色。

环境保护是一项新的事业，需要大量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才。要把培养环境保护人才纳入国家教育规划。中、小学要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理、工、农、医、经济、法律等专业，要设置环境保护课程。有条件的院校，应设置环境保护专业。各地区、各部门在培训干部时，要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内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培训在职人员，努力提高他们的业务技术水平。要加强宣传环境保护法和环境科学知识，造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风尚。

七、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环境保护法所规定的职责，通过制订政策、执行法律法令条例、进行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干预，加强对全国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综合管理，指导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要认真总结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经验，抓紧制订各项具体的环境管理法规，做到有法可依。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职责，切实抓好。要定期讨论和检查环境保护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对本地区的环境和自然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以上决定，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措施，切实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当前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项目过多，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情况比较严重，建设资金的使用浪费很大，效果很差。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根据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的方针和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原则，国家对全国的基

本建设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加强自上而下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国和地方的基本建设规模，都要进行严格的控制。凡属基本建设，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都要按照隶属关系和计划安排权限，由各级计委综合平衡后，在核定的基本建设规模之内，纳入各级基本建设计划，并要严格遵守有关基本建设的规定，同时接受国家和各级政府的财政和统计监督。

各级计划部门要在综合财政、信贷计划以及物资供应和劳动计划的基础上编制综合基本建设计划，包括国家预算内中央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地方财政包干范围内统筹安排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安排的基本建设，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以及各种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

全国基本建设总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各省、市、自治区的基本建设规模，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各自财力物力平衡的可能拟订并报送国家计委，由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各州、县的建设规模由省、市、自治区批准。基本建设计划的审批权集中在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州、县无权批准基建计划。国家预算内地方统筹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及地方、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在国家计委核定的建设规模以内，商同建委、银行等部门提出具体计划。大中型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建委统一安排，不受原来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历史上的投资比例的限制。一切新建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正式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并由国家建委批准开工报告后，才能正式开工。

（二）各种渠道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根据有利于国民经济调整的原则，明确使用方向。今后相当一个时期内，我们扩大社会生产，主要不是靠多上基本建设、多铺新摊子，大量增加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而是主要靠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进行合理的技术改造，降低消耗，提高质量，提高效率。因此在调整期间，要严格控制新项目，少铺或不铺新摊子，要切实安排好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基本建设投资首先要安排好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直接关系人民生活的住宅及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在安排建设项目时要从综合效益出发，对于那些采掘采伐工业弥补报废能力和递减能力必需的建设，大江大河堤防加固治理的水利工程，国家急需而又能很快见效的收尾投产、

配套项目和技术改造工程，以及那些建设工期长的水电、矿山、铁路干线、港口等必不可少的正常续建工程，要尽力安排。

在具体安排中央、地方及自筹等投资的使用方向时，应各有侧重。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项目，例如大型煤矿、油田、电站、重大节能措施、铁路干线、重要港口、原材料基地、森工、流域治理的大型工程等，由中央投资为主，联合地方建设。农业、轻纺工业、建材工业、城市公用设施、环境保护、商粮贸、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建设，由地方投资为主或由若干地方与中央部门联合投资兴建。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职工宿舍、专业教育的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改善品种质量等措施以及设备的更新改造。当前银行发放贷款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能源、轻化工原料、某些加工能力不足的轻化工产品等方面的项目，和一部分生产急需、能当年见效、花钱又少的收尾配套工程的小额贷款。

地方和企业凡属于挖、革、改措施的资金及贷款，当前应当主要用于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设备改造。少数确需用于扩大再生产，搞基本建设的，或属于基本建设性的挖、革、改项目应由各级计委综合平衡和审查批准后，分别纳入国家审定的部门、地方基建投资或自筹投资总额计划之内，并一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没有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经过综合平衡，没有按基建程序办理手续的，银行一律不予拨款或贷款。一九八〇年已经安排的挖、革、改措施和中短期设备贷款，属于基建性质的，必须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凡是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要坚决停下来。经过审查，确定继续建设的项目，需按照规定重新上报批准。

（三）银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必须在信贷平衡的基础上进行，必须根据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一级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和综合基本建设计划，切实做好信贷平衡，量力而行。严禁用增加通货或挤占必需的生产流通资金的办法来发放基建贷款。各级银行发放各种基建贷款（包括向企业发放的贷款），必须经同级计委审核平衡并统一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为了控制各类基本建设贷款和引导其使用方向，应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各行各业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贷款利率和偿还年限，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会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和财政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四) 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信贷、出口信贷以及通过补偿贸易和合资经营等进行的基本建设，无论是国家统借统还或地方、部门自借自还，都由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外资管理委员会归口，按审批权限分级管理，经国家计委或省、市、自治区计委分别按各自的权限批准后，统一纳入计划。凡属国家统借统还的项目，必须事先经过建设银行总行审查签证。所有利用外资进行基本建设的项目都要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设计计划任务书（有些项目的设计计划任务书可由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都要落实外汇偿还能力、国内工程和配套项目所需的国内投资，以及原料、燃料、动力、供水、交通运输等项条件。必须经过以上工作后，才能对外正式签约。

(五) 国防费安排的军事工程等要适当压缩。人防工程建设，当前主要搞好已开挖工程的维护，一律不开新工程。一九七八年颁发的关于结合基本建设修建人防地下室的规定，由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家建委、国家计委重新制订。

(六) 所有基本建设计划，必须认真落实所需的物资。中央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所需统配物资由国家物资总局统一安排；地方安排的基本建设，属于一九八〇年财政包干范围内确定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基数以内的，也由国家物资总局统一安排；地方安排的其他基本建设和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以及各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除个别经过特殊批准的项目外，所需物资均由地方、部门自行解决。

(七) 严格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制度和责任制度，严肃基本建设纪律。所有新建、扩建大中型项目，不论是用什么资金安排的，都必须先由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资源地质情况，以及原料、材料、煤、电、油、水、运等协作配套条件，经过反复周密的论证和比较后，提出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应有国家计委批准的设计计划任务书和国家建委批准的设计文件。总投资在一亿元以上的项目，还应由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小型项目分别由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计委在国家核定的投资额内审定。任何领导人都不能个人决定上项目。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各项条件及计算，如有错误或不落实之处，应由主管部门及承担协作部门负责，凡由此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政府的财政、银行、统计、建设部门，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综合基本建设

计划，对各级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财政监督、统计监督和业务监督。对计划外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国家计划决定停建、缓建的项目，建设部门不予施工，物资部门不给物资，银行不予拨款和贷款。凡未列入综合基本建设计划的都属于计划外项目，对于搞计划外项目的有关负责人和对计划外项目处理不力的人员，必要时给以经济和法律制裁。

（八）从基本建设工程造价中提取各种费用，必须由国家建委会同国家计委、建设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其他部门、地区和单位，都无权任意从基本建设投资中提取费用，或变相向建设单位摊派资金。国家建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现有各种取费办法进行清理，并尽快拟订和修订基本建设各种定额和费用标准。对于不符合规定任意提取费用的，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 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公布

（不 另 行 文）

第一条 外国新闻机构请求派遣记者常驻中国进行采访报道，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外交部新闻司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条 常驻记者不得向其所代表的新闻机构以外的其他新闻机构发稿。

两个以上新闻机构要求派出同一名常驻记者，各有关新闻机构都应当分别按照第一条规定履行申请和登记手续。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办理常驻记者登记时，发给为期一年的记者证。常驻记者及其家属应当持记者证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手续，领取居留证件。

第四条 外国新闻机构要求更换常驻记者，应当提前四十五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自新记者开始工作，原记者停止采访报道活动。

· 常驻记者及其家属，人员变动，住址变动，都应当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五条 常驻记者所持记者证期满，需要继续其采访报道活动的，应当在期满前十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常驻记者停止在中国的业务活动，应当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并于税务和其他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保护常驻记者的正当权益，并对其采访报道活动提供方便。

第七条 常驻记者租用房屋、聘请工作人员，应当委托当地外事服务单位办理。

第八条 常驻记者不得在中国境内架设电台。对于业务需要的新闻电信线路、通信设备等，应当向当地电信、电视等单位申请租用。

第九条 常驻记者采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的要求，事先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始能进行。

第十条 常驻记者应当遵照中国税法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照章纳税。

第十一条 常驻记者进口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应当向中国海关申报，办理纳税等有关手续。

上述进口物品，非经海关批准，不得私自出售或转让。

第十二条 常驻记者的业务活动不得超出正常的采访报道范围。

常驻记者及其家属在中国的一切活动以及出入中国国境，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违法的，由中国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人事局制订的《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现在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更好地培养和合理使用会计干部，做好考核和晋升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会计工作的业务和科学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会计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第二条 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的会计干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财经纪律，努力钻研业务，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第三条 确定或晋升会计干部的技术职称，应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中等专业学校财经专业毕业生，担任财务会计工作，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为会计员：

- (一) 具有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基础知识，掌握一般计算技术；
- (二) 熟悉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能按照执行；
- (三) 能够担负一般财务会计工作，完成本职工作。

第五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以及

会计员，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助理会计师：

(一) 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 熟悉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三) 熟悉本职业务和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知识，能够担负某一方面的主要财务会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任务；

(四) 初步掌握一门外语。

第六条 助理会计师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会计师：

(一) 比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能够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较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和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知识，能够独立组织和指导一般企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或一个部门的主要财务会计工作，能够正确处理业务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在工作上有一定成绩；

(四) 掌握一门外语。

第七条 会计师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高级会计师：

(一) 系统地掌握经济和财务会计的理论知识，对财务会计专业或某个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造诣，并取得较大成果，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著或工作报告；

(二)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能够对本部门或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的改进意见；

(三) 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够组织和指导一个部门或一个大型经济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能够解决有关业务中的重大问题，在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四)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八条 确定或晋升会计干部的技术职称，必须经过考核。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考核。对于有突出成绩的，可随时考核，破格晋升。对其中具有同

等学力的，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财务会计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九条 会计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条 确定或晋升会计干部的技术职称，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业务简历表，提交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技术职称。

高级会计师，由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会计师，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对取得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确定或晋升会计干部技术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于营私舞弊或打击压制会计干部的，应当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技术职称的，应当撤销其骗取的技术职称，并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发布以前，已授予会计干部技术职称的，应当按本规定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现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专职干部。

第十四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日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和《一九八一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关于高等学校招生政治审查工作的意见》，现转

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九日

我部于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在北京召开了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会议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回顾了建国以来，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来招生工作的经验，讨论了改进现行的招生制度和办法的问题，拟定了《一九八一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等文件。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会议认为，建国以来，“左”倾错误的指导思想在招生工作中也有反映，主要表现在：

（一）在招生数量上的几次大起大落。每当经济冒进的时候，一方面挤教育经费，同时又要教育大于快上，只要求扩大招生，又不给必要的条件，不是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结果，一时上去的数量掉了下来，质量也难以保证。

（二）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下，片面强调贯彻阶级路线，忽视和降低文化要求。十年浩劫，废除考试，发展到“白卷英雄”这种荒谬绝伦的地步。

（三）政治审查，主要看家庭出身和社会关系，“查三代”，搞“唯成份论”，在“文化大革命”中反动的“血统论”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粉碎“四人帮”后，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是在不断克服“左”的影响中前进的。一九七七年，在“两个凡是”盛行的情况下，党中央作出了改革招生制度的重大决策，这是教育战线拨乱反正的关键性的一步。几年来，招生工作成绩很大，现行的招生制度基本上适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

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考生多，录取少，竞争激烈，统考工作量大，考试、评卷工作难以做细，考场舞弊、评卷抬分的现象不断发生，影响高考成绩的正确

性；二，现行的录取办法给高等学校的选择余地较小，影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的贯彻，加上一次统考决定取舍，没有同中学的全面考核相结合，影响选拔学生的质量，也不利于中学生的全面发展。

会议认为，招生制度需要继续改革，但步子要稳妥，要经过试验。

二

招生制度和办法的改革应有利于选拔人才，有利于促进中学教育，有利于安定团结，并注意节约。一九八一年拟作如下一些改进：

（一）要坚持在统考前进行预选的办法。去年，全国有七个省、自治区进行了预选，效果是好的。它解决了考生多、工作量过大、考场过于分散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使高等学校选拔人才和中学输送人才结合起来，弥补了一次统考决定取舍的缺陷，从而可以逐步实现以学生在中学的德智体全面情况为重要的录取依据。这是一个方向性的改革。为此，应逐步扩大实行预选。从今年起，高中将建立学生档案制度，为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提供德智体三方面的材料。高等学校将注意录取三好学生。为了促使学生加强体育锻炼，今年规定，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今后要逐步做到，凡报考高等学校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一般应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二）录取时，各省、市、自治区招生部门要给学校一定的选择余地，允许学校在一个分数段内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各院校也要从维护安定团结出发，照顾地方的困难。

（三）鉴于过去政审按考生家庭出身和主要社会关系划分密级已不符合我国目前的阶级状况，拟从今年起，取消对考生划分密级的规定。机、绝密专业招生，由学校根据有关政策和考生的实际情况决定。

（四）为了促进中学语文、数学和外语教学，提高高等学校新生的基础知识水平和外语程度，对考生的语文和数学成绩（外语专业考生的语文成绩）规定了起码的要求，有一门达不到要求的，录取时随下一个分数段分发档案；外语计分比例，今年规定本科按百分之五十计入总分（去年为百分之三十），专科学校外语成绩是否计入总分，由省、市、自治区决定。

三

根据中央关于教育是短线，在基建投资方面应给以照顾的精神，考虑到国家对人才的需要和社会的安定，我们认为，今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二十七万四千人必须确保。但在这次会议上，已有二十七个部、委要求减少招生指标六千多人，十四个省、市、自治区要求减少八千多人，共一万四千多人，而且这个趋势还在发展。减少招生计划人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部委和省市对教育基建投资大幅度压缩，有些院校在国家招生计划外办所谓“自费”走读班、培训班等，挤占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校舍紧张。

会议认为，为了千方百计完成招生计划，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应该确保今年招收新生需要的基建投资。高等学校举办的培训班，必须在保证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安排，决不允许冲击国家招生计划。已经办了“自费”走读班的院校，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5号文件（批转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报告），妥善地加以处理。

四

一九八一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仍按国务院批转的《一九八〇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执行。中等师范学校招生，按一九八〇年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办好中等师范学校的意见》中关于中师的招生规定执行。

现将会议讨论拟订的《一九八一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和《关于高等学校招生政治审查工作的意见》报上。如无不妥，请一并批转下发。

一九八一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一、招生对象和条件

报考青年，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法纪，热爱劳动，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勤奋学习；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未婚；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后生）。工作表现好、学习优秀的青年，经所在单位证明，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从一九八二年起，报考年龄最大不超过三十五周岁）。

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的考生，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周岁(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后生)；报考师范院校外语系(科)的，可放宽到二十五周岁(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后生)。

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须经所在单位批准，方能报考。中师和中、小学的公办教师限报师范院校，民办教师不限。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广播电视大学(仅限在职职工)、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等脱产和半脱产学制两年以上的在校学生；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以及无正当理由退学的学生(在这些学校毕业后工作满两年的，经批准可以报考专业对口的高等学校)；

中学在校学生；

一九八〇年已被高等学校录取而不服从分配的考生。

二、报 名

报考青年，可向所在的学校或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社、街道办事处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报县(区)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发给准考证。

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可直接向所在县(区)招生委员会报名。

报考青年在户口所在县(区)报名。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市、自治区工作的职工及职工的子女，由所在单位同工作所在地点的县(区)招生办公室联系，征得同意，可就地报名借考。考试后由借考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将试卷密封，及时寄给其户口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评卷、录取。

报考外语院校或系(科)、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

报名日期，由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确定公布。

考生报考志愿，可以分别填写重点院校、一般院校各五个学校，每个学校可填写两个系(科)或专业。

三、预 选

已实行预选的省、自治区，应总结经验，继续进行。其它省、市、自治区今年是否进行预选，由本省、市、自治区决定。

预选方法，由省、市、自治区根据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三至五倍，参照应届高中毕业生数和往年录取情况，把预选数逐级下达给中学，由中学根据高中毕业考试成绩，结合平时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预选，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四、考试科目和时间

全国统一考试由教育部命题，省、市、自治区组织考试。考场必须设在县以上。

全国统一考试定于七月七日至九日举行。

考试科目，文史类（包括外语）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理工农医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

外语考试，分英、俄、日、法、德、西班牙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外语成绩，本科按百分之五十计入总分，专科学校是否计入总分，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外语计分比例，今后将继续提高。生物成绩，按百分之三十计入总分。

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的考生，外语除笔试外，应进行口试。笔试成绩全部计入总分，数学成绩作为参考分。从一九八三年起，数学成绩全部计入总分。

民族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系，由自治区命题、考试和录取，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民族中学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应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并用汉文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考生须用本民族文字答卷。在考汉语文的同时，由有关省、自治区决定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百分之五十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五、评卷和公布分数

评卷工作，必须由省、市、自治区统一组织，分科集中进行。要正确掌握评分标准，做好登分、复查工作，确保评卷质量。

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六、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主要看本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考生所在单位要如实反映考生的情况，严肃认真地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作出全面鉴定。取消政审划分密级的规

定。考生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有重大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附证明材料。

七、健康检查

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体检工作的领导，应指定条件较好的县级以上医院承担这项任务。体检人员应正确掌握体检标准，认真负责做好体检工作。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可在统考前对考生进行健康检查。

高考体检标准（包括军事院校招生体检标准）由各地向考生公布。

八、高中应建立学生档案制度

从一九八一年起，中学应对高中新生建立学生档案。中学要如实把学生各学期的操行评语、期末考试成绩，是否是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爱好、特长、社会活动能力，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等记入档案；要把学生健康状况和既往病史，是否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等情况记入健康记录卡片，归入学生档案，供高等学校录取时参考。

九、录取

录取新生，由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办法：在政审、体检合格的前提下，从高分到低分分段，参照考生所填志愿顺序，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各省、市、自治区划分分数段时，应给录取院校有一定的选择余地。

考生的语文、数学成绩（报考外语专业的语文成绩），其中有一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随下一个分数段分发档案。对语文、数学成绩的具体要求，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考试情况规定。

报考师范、农林、煤炭、地质、石油等院校的考生不足计划招生人数时，录取分数可适当放宽。

高等学校举办少数民族班，可适当降低分数，招收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高等学校录取学生，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录取分数。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面向本省、市、自治区的高等学校，对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县，可以低

于最低录取分数线，择优照顾录取若干名。

对归国华侨青年、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青年，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工作积极、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以及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今后要逐步做到，凡报考高等学校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一般应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全国重点院校、重点军事院校和北京语言学院、北京广播学院、外交学院、国际政治学院、西南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学院、东北师范大学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的一所师范院校第一批录取。

十、招生来源计划

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招生来源计划，由教育部汇总平衡，下达各省、市、自治区执行。全国重点院校在某些地区如按原订计划录取不能保证质量，允许调整到其它省、市、自治区录取，调整幅度以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为原则。

十一、关于单独或联合招生

艺术、体育院校，暨南大学、华侨大学（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的部分）继续单独或联合招生。招生办法，由文化部、国家体委、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会同教育部另订。其它院校如自愿单独或联合招生，经教育部批准，可以试验。

十二、招生经费和助学金

高等学校招生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开支。

考生报名费，每人五角。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录取后的赴校路费等，原则上均由本人自理。路途较远，经济确有困难的，其赴校路费等，国家职工可向本单位申请补助，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证明，可向县（区）招生委员会申请补助。

工龄五年以上的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享受职工助学金；其他学生，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

十三、新生入学时间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新生，九月一日入学；其他高等学校的新生，也应力争在同期入学。

十四、加强招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招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新闻单位要积极地宣传招生政策，保证招生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要向广大考生和家长反复说明，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目前国家还有困难，大学招生数量有限，能上大学的还是少数，而落选的将是绝大多数，决不能说落选的青年都是学习不好，更不能认为所有考不上大学的人就没有光明前途。上大学主要是学好本领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考不上大学，只要自己通过各种途径再接再厉，努力学习，同样可以在祖国的四化建设中发挥作用，出路是广阔的。因此，要教育广大考生从全局出发，做到“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正确对待升学问题。中学应加强对高中毕业生的思想工作，并对学生报考志愿，加以积极的指导，鼓励报考十分重要而又是国家急需培养人才的师范、农林、水利、煤炭、地质、石油等院校，教育学生服从分配。

十五、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

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对于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正之风的人员，要给以支持和表扬；对于捏造罪名，诬陷好人的，要认真查处。招生工作人员（包括院校录取人员）和参加政审、体检的干部、医生，都要坚持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群众揭发检举的徇私舞弊和政审、体检中弄虚作假以及“走后门”等事件，要认真调查，严肃处理，情节恶劣的，应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为了确保新生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应认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六、加强领导

各省、市、自治区应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由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吸收纪委、计委、团委、公安、卫生、交通、商业、教育等有关部门和若干高等学校的负责同志参加，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的作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要设立学生处或招生办公室，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地、县教育局也应适当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招生工作。高等学校应把招生工作当作自己的任务，应从各方面积极协同招生办公室做好招生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

(《关于高等学校招生政治审查工作的意见》略)

教育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关于华侨青年回国和港澳地区、台湾省 青年回内地报考高等学校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学校招收华侨(包括回国定居两年以内的)及港澳地区、台湾省考生实行单独命题、考试、录取。

一、报名

条件:具有高中毕业的文化水平或具有同等学力,年龄一般在二十五周岁以下,最大不超过二十八周岁,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未婚。

时间:六月六日至十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由广州华侨学生接待站接待),福建省厦门市集美镇(由集美华侨补习学校接待),辽宁省丹东市(由丹东市侨办接待),香港(由香港中国旅行社代办),澳门(由澳门中国旅行社代办)。

华侨青年回国报考高等学校,可向我驻所在国的使领馆提出申请,经批准签证入境。华侨和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除报考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外,也可报考其他高等学校。

二、考试

科目:理工农医类: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报考医疗、生物等专业的加试生物);

文史类: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外语(报考经济类等专业的加试数学)。

政治课考试成绩作为参考分,外语成绩全部计入总分。

时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福建省厦门市集美镇、辽宁省丹东市。

三、录取

根据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根据考生所报志愿顺序，注意相关科目成绩，择优录取。

对有特殊情况需要照顾的，由所报学校审查，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和学校所在省侨务办公室批准，报教育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备案。

四、各报考接待单位与录取学校应热情关怀华侨和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适当予以照顾，使其感到社会主义祖国的温暖。

五、根据“来去自由”的政策，华侨和港澳地区、台湾省学生毕业后，可以回原居住地就业；愿意留在国内（内地）的，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

六、华侨和港澳地区、台湾省学生寒、暑假可以回原居住地探亲度假。往返路费自理。民航国内航段可以按民航总局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九日《通知》购买表〈一〉票价机票。

回来升学缺衣着的，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30号文件规定，补助五十尺以内布票，由华侨补习学校或录取院校出具证明，向当地商业部门申请发给。经济困难的，可根据情况，发给不超过五十元的补助费（南方各省不超过三十元）。此项费用，由教学行政费开支。

七、华侨和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在报考前如需补习文化，可申请入广州华侨补习学校或集美华侨补习学校。

八、暨南大学、华侨大学仍以招收华侨和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为主。近期内，也可以招收一些归国华侨青年、归国华侨的子女和在内地的台湾省籍青年，但上述考生应参加全国统一招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暨南大学、华侨大学没有招生任务的省、市、自治区，凡第一志愿报考这两所大学的考生，只要达到当地最低录取分数线，即可由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将档案寄暨南大学或华侨大学，由学校考虑是否录取；如不录取，应立即退还档案。

九、高等学校招收华侨青年和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的工作，教育部委托广东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由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和广州华侨补习学校、集美华侨补习学校组成招生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请广东、福建、辽宁省侨务办公室积极协助做好这一工作。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合理解决赤脚医生补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关于合理解决赤脚医生补助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地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研究解决。

卫生部关于合理解决赤脚医生补助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六日

我国农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解决好八亿农民防病治病和计划生育工作，是一件大事。多年来在农村建立的县、社、队三级医疗卫生网是成功的，在国际上也有很好的影响。长期培养成长起来的赤脚医生队伍（即文化革命前的半农半医）是在农村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力量。二十多年来，经过多次培训、复训，技术水平有很大提高，其中约三分之一左右已达到相当中专的水平。他们同民办教师一样，是农村中的知识分子，技术人员，脑力劳动者，肩负着大量的卫生预防、治疗疾病和计划生育的任务，经常昼夜出诊，为农民服务，深受群众欢迎。

但是，赤脚医生的待遇问题长期没有得到合理解决，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政策和生产责任制的调整改革，赤脚医生因为防病治病、计划生育任务繁重，没有时间搞家庭农副业，也得不到超产奖励，特别是在农业生产水平较低，经济条件较差的地方，困难就更大，有的弃医务农，有的转做民办教师，甚至经过多次培训已有十年以上医疗经验、技术水平较高的赤脚医生也改行了。如不制定恰当的政策和措施，不少地区确实存在跨

掉的危险。目前在赤脚医生已经改行的地方，合作医疗停办，预防接种、爱国卫生、计划生育没有人管，农民看病、打针、吃药、新法接生找不到人，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又严重起来，一些疾病又在回升，骗财害命的巫医神汉、封建迷信乘虚而起，人民群众意见很大。

要建设好这支队伍并保持稳定和发展，关键问题之一是合理解决其报酬。对此建议：

(一) 凡经考核合格、相当于中专水平的赤脚医生，发给“乡村医生”证书，原则上给予相当于当地民办教师水平的待遇。根据各地经济条件和本人情况，也可以高于或低于民办教师的待遇。同时，社队应给他们记工分，切实执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对于暂时达不到相当中专水平的赤脚医生，要加强培训，其报酬问题，除记工分外，也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以适当补助。

(二) 赤脚医生补助费的来源：一是社员讨论，从社队企、副业收入中，社队公益中提取；二是从诊疗业务收入或医疗站其他收入中解决；三是由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于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穷地区，应给予照顾，地方财政的补助可以多一点。补助费应全部直接发给本人。实行的时间可以有先有后，解决的办法和步骤，要因地制宜，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不要一刀切。有关财政补助的问题，卫生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很好地商定解决。

(三) 赤脚医生的调动、培训、考核、发证和政府补助费的管理均由县卫生局负责。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将吴兴等五县并入湖州等五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省撤销吴兴、嘉兴、绍兴、金华、衢县五个县。并将该五县的行政区域分别并入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市，五个市分别委托所在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五个县都改设市带有试验性质，希望你们注意总结经验。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将旅大市改称 大连市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二月九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请示报告悉。同意将旅大市改称大连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设立金昌市给 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二月九日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十二月十九日的请示报告均悉。同意你省设立金昌市，将永昌县金川镇所属的金川地区和宁远堡、双湾两个公社划为金昌市的行政区域。将武威地区的永昌县划归金昌市领导。金昌市由省直接领导。市人民政府驻金川。

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恢复闵行区给 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市恢复闵行区。将徐汇区的闵行、吴泾地区和上海县的十五个大队划归闵行区管辖。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抓紧科学技术工作促进今年农业和人民生活日用品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确定科学技术工作要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目前，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已经下达，广大农村的农事活动即将展开，各级科学技术管理部门、一切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和有关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当紧急动员起来，献策出力，首先为今年的农业、轻工业和有关人民生活的日用品的生产做出应有的贡献。

各地科委应当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农业等有关部门，在粮食、经济作物、畜牧、渔产、林业、菜果等方面，发挥各自的优势，大力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争取在较大面积上获得更好的收成和经济效果。

一九八〇年北方棉花普遍获得丰收。其中山东的成绩尤为突出，至年底全省皮棉收购超过一千万担，比一九七九年总产，增长二倍多。聊城、菏泽、德州三个地区农业总收入二十六亿元，其中棉花收入占百分之六十二。

山东棉花大面积丰产的经验很值得重视。增产的原因，除了天时地利和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各种生产责任制等政策之外，科学技术也起了很好的作用。他们第一，重视发挥专家的作用；第二，因地制宜地推广适宜的先进技术（采用鲁棉一号良种和一整套科学栽培方法。鲁棉一号棉花品质还有待研究改进）；第三，向广大农民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这三条经验对促进其它农业生产也有参考价值。

各个地区和县科委，还可以选择一两种符合国家需要、当地最有发展前途的农产品，同有关单位联合一起，把科研、生产，一直到市场销售各个环节配套地抓起来，争取几年之内，使这种产品能够获得更大的国内市场，甚至在国际市场上也能占有一席之地。

在轻工业方面，要重视和抓紧同发展农业生产密切有关的以及人民生活需要的衣食住行等产品生产技术的科研工作。从全国来说，要着重研究解决纺织、食品加工、木材综合利用、家用电器、陶瓷、工艺美术品，农民急需的加重型自行车、钟表、缝纫机，以及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保鲜、防腐、储藏、出口包装、运输等方面的科学技术问题。

在研究和发展轻工业的生产技术时，必须明确以增产能够适应市场需要的物美价廉的商品和增加外汇收入、减少外汇支出的产品为目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消耗，积极地为国家和地方增加财政收入，也就是说，一定要有好的经济效果。

应当看到，多年来我们已有不少科学技术成果的积累，只要认真采取措施，使它们在当前生产中得到应用，就会很快见效。同时，对轻工业的技术改造和厂矿企业的技术开发等问题，都应当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积极加以促进。

科学技术部门的管理干部，应当在努力学习科学技术和知识的同时，学习一点经济知识，经常了解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与计划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和商业部门密切合作，促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同整个经济发展、社会发展更好地协调起来。

请你们随时将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告诉我们。

文化部、教育部关于认真落实儿童电影专场积极开展儿童电影放映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关于全党都要重视青少年教育工作的精神，各级文化、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利用电影这一形象化的重要宣传教育工具，大力开展有益的、丰富多彩的电影放映宣传教育活动，以丰富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文化、教育部门应主动与当地共青团、妇联和青少年教育办公室等部门密切联系，针对少年儿童的特点和开展教育活动的需要，在学校寒暑假期间或其他有利时机，选择内容适合各类影片，制订具体组织安排学生、儿童电影专场映出的计划，并

严格检查，认真落实。

二、各电影院、影剧院、开放俱乐部等放映单位和各地中、小学，要为开展少年儿童的电影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方便条件。凡属儿童题材的影片，必须优先安排学生、儿童专场，积极主动地做好组织和教育少年儿童的工作。坚持在星期日开辟学生、儿童电影专场，并能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制度。对学生、儿童电影专场的票价，要给予优待，具体办法请各地自行规定。为做好组织学生、儿童观众的工作，各地应从实际出发，以方便学生、儿童购票为原则，可采取增设售票点、代售点、延长票房售票时间、送票上门、开混合场等多种措施。学生、儿童专场在全年放映总场次中应占适当比例。

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在制订农村影片供应计划时，应考虑到配合集镇和农村中、小学开展寒暑假教育活动的情况，选择并安排好适合少年儿童观看的影片节目，以丰富他们的文化生活。

三、各级文化、教育部门应积极组织推动新闻宣传等有关单位，采用多种形式，诸如播发消息、刊登广告、发表影评、介绍影片内容、讲电影故事、教唱电影歌曲、组织观后座谈、发表座谈纪要等等，大力开展对影片的宣传活动，引导少年儿童正确理解影片内容，提高鉴别能力和欣赏水平，充分发挥电影的宣传教育作用。

四、扩大影片节目，丰富学生、儿童专场的内容。各电影公司应根据开展专场映出的计划，对库存的适合学生、儿童观看的各类发行影片，进行一次认真、细致的清理，列出片名，供电影院等放映单位安排专场映出。各放映单位要特别注意发挥新闻纪录片、科教片所具有的知识性、趣味性和娱乐性的长处，集中同类内容，组织好诸如名山大川、名胜古迹、风土人情、体育卫生、书法美术、考古文物、天文、地理、科学技术、道德和礼貌教育，以及号召青年爱祖国、爱科学等各类专场的宣传放映工作。

为使今年的学生、儿童电影专场增添新的内容，文化部已向美术片厂、部分故事片厂和科教、纪录片厂下达了一九八一年少年儿童题材影片的生产任务。

今年“六一”儿童节，要在全国举办儿童题材影片展览。以新片为主，并选择一部分适合少年儿童观看的复映片参加映出。请各地电影发行放映管理部门和放映单位，从现在起就要着手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五、各地应按照文化部（79）文电字第471号通知的精神，进一步抓紧落实恢复和

建立儿童电影院的工作，以巩固和扩大儿童电影放映阵地。

六、各地要注意抓典型，不断摸索、创造和总结开辟学生、儿童电影专场，积极配合青少年教育活动的经验，并及时上报，以便迅速推广。对热心组织和放映学生、儿童电影专场，并取得明显效果的放映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订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